高考升学无“捷径”可走

提醒：考生及家长要谨防落入高招诈骗圈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高考结束后，考生和家长还来不及放松，就要开始关注选学校和填志愿，涉高考招生的诈骗也随之进入高发期。虽然每年都有各种高考招生骗局被曝光，但仍有高考学生和家长中了犯罪分子的圈套。

去年，卢某的儿子高考成绩不理想，卢某就开始想走“捷径”花钱为儿子办理入学。一次偶然的机会，卢某在一个QQ群结识邵某，邵某谎称自己曾在教育部当领导，有一定的关系，有能力为低分的高考生办理知名大学的统招补录手续，但需要费用。卢某信以为真，分几次打到邵某银行卡上共计23.06万元。直到大学都开学了，卢某也没有收到入学通知书，才意识到被骗。警方经侦查发现，邵某以同样的方法手段骗取田某21.5万元，骗取苗某22万元，骗取胡某5.8万元。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邵某犯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邵某以非法占用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对部分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依法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判决：被告人邵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责令被告人邵某退赔被害人卢某人民币23.06万元、退赔被害人田某人民币21.5万元、退赔被害人苗某人民币22万元、退赔被害人胡某人民币5.8万元。

说法：

“补录”骗局常常出现在高考志愿录取结束后，骗子对考生家长谎称某高校名额没能招满，通过花钱“打点”可让考生获得补录名额，以此骗取考生家长钱财，也有嫌疑人在考前就用各种借口，让家长交钱保留名额。还有一些骗局中，骗子会谎称有特殊关系，可以购买“内部指标”“计划外指标”。正规的招生录取不会产生任何附加费用，凡是需要收取保证金、录取费、指标费的“招生指标”，百分百是诈骗。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从各种高考招生诈骗案件来看，犯罪分子为了取得被害人对其办事能力的信任，一般会谎称自己是级别较高的政府工作人员或者是有关系有渠道可以进行操作，并称某高校名额没能招满，通过花钱“打点”可让考生获得特殊指标或补录名额。实际上，高考招生录取系统有严密的全国统一的认证加密体系和监督机制，所谓花钱能上好大学、好专业或者分数不够也能上大学等都是骗人的伎倆。考生和家长要从正规渠道了解、确认考试招生政策和信息，收到来历不明的通知书要仔细甄别，切勿轻信，一旦发现受骗要及时报警。

丈夫作为被执行人，夫妻共有房产被查封执行

妻子能否基于共有人身份排除法院强制执行

□ 温艳阳

相某因急需用钱周转生意，遂向王某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双方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刘某为此笔欠款提供担保。约定还款的期限到了后，相某未还款，王某多次索要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审判阶段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被告相某偿还原告王某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70万元，刘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了保证案件的顺利履行，在审判阶段时，王某申请查封了被告刘某与案外人李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共同所有的房屋。在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期限到期后，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经查询，被执行人相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遂依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刘某与案外人李某共同所有的房屋。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李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以房屋共有人身份要求排除法院强制执行。经审查，法院以作为被执行人配偶的共有权人在其没有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协商或诉讼的方式对涉案房屋进行析产分割的情况下，不能基于共有权人身份排除法院强制执行为由，驳回案外人李某的执行异议申请。案外人李某收到执行裁定书后没有提出复议，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在执行拍卖款中保留案外人李某所享有的份额，该案顺利执行。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涉案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在执行法院以夫妻一方为被执行人对涉案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后，作为被执行人配偶的共有权人在其没有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协商或诉讼的方式对涉案房屋进行析产分割的情况下，能否基于共有人身份排除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为此，执行法院就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共有的财产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共有人，共同共有人可以采取两种救济方式以保护其所享有的相应份额，第一通过与被执行人协议分割财产，并征得申请执行人的同意，以解除法院对其所有财产的强制措施；第二通过析产诉讼的方式，请求法院分割财产并请求确认财产所有权，以此解除应享有共有份额的强制措施。因此执行法院在告知共有人有权协议分割共有财产或者提出析产诉讼后，共有人没有协议分割或者诉讼，则法院可以继续执行。根据民法典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之规定，确定共有人在共有财产中所占的份额，有登记公示的，以登记记载为准；未登记但有书面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遂在执行过程中，夫妻双方未对共有财产的份额进行登记公示和书面约定的，应视为等额享有，故在执行过程中可以保留该房屋价款的50%。

本案中，涉案房屋虽为刘某与李某共同所有，申请执行人要求法院执行用于清偿刘某所负的个人债务，符合法律规定，在人民法院对涉案房屋采取强制措施后，李某作为共同共有人依法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进行析产分割，以保护所享有的份额，并便于法院对刘某个人份额部分进行执行，在其没有通过协商或诉讼的方式对涉案房屋进行析产分割的情况下，不能仅基于共有人身份排除法院强制执行，且50%财产份额难以在涉案房屋中分割，故不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意见，在强制执行后，申请人可依据财产份额保留相应变价款，从而维护自己的权益。

撤回对担保人的起诉 不能成为担保人不履行责任的“挡箭牌”

□ 韩吉宣

某银行与冷某签订借款合同，借给冷某人民币10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息8.7‰，按月付息，每月20日为付息日，段某为借款合同的连带保证人。借款到期后，冷某因未按时偿还借款，某银行将冷某、段某诉至法庭，要求冷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段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后，因段某经合法传唤未到庭，某银行经与冷某商量，撤回对段某的起诉，并与冷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冷某每月20日前给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3000元，直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如冷某未按照约定时间足额给付，某银行可申请执行全部剩余款项。

冷某再次爽约，在调解书生效后，既未按照调解书约定时间足额履行，还与某银行玩起了“失踪”。无奈下，某银行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依法向冷某寄送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对冷某的财产进行网络查控、传统查控和住所地调查，但既查找不到冷某本人，又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约谈某银行告知执行情况后，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某银行为解决该笔不良贷款，又将担保人段某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令段某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某银行认为段某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有承担连带给付的义务，之前调解过程中虽然撤回对段某的起诉，但并不意味着放弃了要求段某承担责任的权利。

段某则认为，某银行已经因同一笔借款向法院提起诉讼，由冷某承担还款责任，现再将他提起诉讼属于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提起的诉讼，为重复诉讼，应予以驳回。

法院审理后判决段某对调解书未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负有共同偿还义务，清偿本金与调解书的恢复执行本金相加以10万元为限。宣判后，某银行与段某均未上诉。

说法：

“一事不再理”是法律适用的一项原则，禁止当事人就同一纠纷重复诉讼；禁止法院就同一标的重复裁判，该制度价值不限于解决重复起诉问题，还包括了权利是否重复保护或被否定、司法秩序的维护等。当事人就已起诉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后诉与前诉的标的相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

本案中，根据法律规定，连带保证责任的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或者保证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也可以将债务人和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可见连带保证责任的案件债权人对被告具有选择权；同时，某银行第一次起诉时撤回对段某的起诉，是当事人自愿行使诉权的表现，在一审撤诉时，某银行未明确放弃对段某责任的承担，不能推定对段某实体权利的放弃，某银行依然享有再次起诉的权利。再次，从重复起诉的构成要件看，某银行第一次起诉时，只是与冷某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书未得到履行情况下，某银行起诉段某，从诉讼主体上看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是对原告实体权利的补充保障，而不是否定前面的调解，两个诉讼对比并不同时符合重复诉讼的三个条件，故本案并不构成重复起诉，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就实体权利而言，某银行在已达成的调解协议案件中未能得到履行的损失有权要求其他义务人承担责任，是对损失的补充，两个案件叠加以10万元本金及利息为限度。某银行在对段某起诉时，未超过保证期间，故段某应对债务负有连带偿还义务，性质属于替代责任，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担保人及连带保证责任制度重要的特点是对债权人权利实现的保障及选择履行义务人的自由。诉权作为权利人实现权利救济重要方式，撤诉并不会产生否认实体权利的结果。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诉讼中如因证据及诉讼请求等原因先予撤诉后，待准备充分后再诉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对某一债务人撤诉后赋予其重复诉讼的抗辩权，会给债权人权利实现途径增加阻碍，造成债务人权利过度保护的不利后果，使诉讼中双方当事人权利地位失衡。

合同履行中，卖方表示已按买方预付款全额提供货物，买方则认为卖方实际供货量并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双方因货物的价格产生纠纷——

买卖合同中货物价格应如何认定

□ 杨占良 张柳

于某注册成立了一家肠衣厂，并与某公司合作，双方商定，由某公司以预付货款的形式购买某肠衣厂生产的半成品货物。因双方发生纠纷，某公司将于某诉至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诉称其分批共向于某预付货款800000元，于某共向某公司供应货物9批次，货物价值共计561433元，剩余238567元的货物经某公司多次催要，于某一直未供应。遂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同时要求于某返还剩余预付货款238567元。

原告某公司提交了该公司负责人刘某及库房管理人员签字的一式四联的入库单、收购票，以及通过微信催款的聊天记录。当时双方口头约定的价格，收货时没有让被告在收购票上签字，证实被告向原告供货7笔共计555286元，原告主张被告提供的货物单价分别是45元、32元、28元、25元，收购票上明确注明规格不同，价格也不同，证明被告向原告交付货物的价值。于某则提供一份发货清单，证明当时的收购市场价格单价为45元，给别的厂家也发过货，提供的货物已经超过800000元了，主张原告提交的入库单价格没有第三方评估，不认可原告提供的价格，自己没有在收购票上签字，双方没有买卖合同也没有欠条，原告所提交的票据是其公司的事，与自己无关。

法院经审理认为：买卖合同成立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原告向被告于某共支付货款800000元，被告向原告陆续发货，在原告提交的公司负责人刘某与被告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18年5月9日，刘某将与被告于某的账目明细发给于某，并向其主张由于被告一年以来一直未发货，要求被告于某将剩余货款退回；2018年6月27日，刘某问被告于某“货什么时间到”，被告于某回复“下礼拜发货”。上述聊天记录可以证明，双方的合同因未履行完毕而终结，双方均未提交证据证明合同已经解除，故买卖合同目前尚未解除。原告与被告于某对于原告共向被告于某支付预付货款800000元、被告于某向原告供应货物数量、单位、规格的事实均无争议。

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合同是否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被告于某主张，向原告发货的货物价值为821908元，原告则主张为561433元。原告提供并出示了原告的账本及货物的四联收购票原件，原告的账本记录事项具有连续性，不存在修改等情形，与被告于某提交的情况说明中的被告向原告供应货物数量、单位、规格均一致，能够与四联收购票相印证。原告提交的被告于某给刘某微信记录刘某发货记录中单价被告有修改迹象，结合微信聊天记录刘某要求被告于某将剩余货款退回及被告于某回复“下礼拜发货”等内容能够形成较完整的证据链条。被告于某提供的与刘某发货记录（情况说明）中主张发货价款总价为821908元，已超过800000元，该主张明显不符合常理。发货记录（情况说明）为被告于某自行打印，被告于某未提供其他相应证据对其陈述内容及发货记录内容进行佐证。现由于被告于某持续至今未向原告发货，致使原告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原告依法享有合同的解除权。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依法作出判决，判决解除原告某公司与被告于某订立的买卖合同；被告于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给付原告某公司货款238567元。宣判后，被告于某提出上诉。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本案中，原告某公司与被告于某双方形成口头买卖合同关系，先将预付款800000元给于某，由于被告于某迟延履行发货义务，经原告催告后持续至今未向原告发货，致使原告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原告作为守约方，依法享有合同的解除权，原告请求法院解除该买卖合同，法院予以支持。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条第一项明确规定了当事人的陈述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本案中，于某不认可某公司认定的供货价格，并主张其与某公司的分歧在于货物的单价。于某主张提供给原告的货物已经超过800000元，当时的收购市场价格单价均为45元，属于当事人的陈述，提供的发货清单系自行打印，单价有修改迹象，没有其他证据相佐证，也未提供有效证据证实自己主张的货物单价，原告提供的一系列证据形成了较完整的证据链条，故对被告于某的主张不予采信。

在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在收到被告的肠衣产品后原告没有让被告方在入库单上签字，事后也没有让被告就欠预付货款情况出具欠条，最后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发货，在被告于某不发货的情况下原告催讨多支付款项时被告认为原告没有相关证据，从而否认欠款，最后形成本案诉讼。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一二审法院并没有仅仅依靠有无书面合同、有无欠条、出库单有无被告签字、入库单货物价格是否需要第三方进行评估来作出判断，而是综合双方提供的证据认定双方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原告提供的原始四联出库单与会计记账凭证相一致，与微信记录证据共同形成证据链条，货物已经使用多年，已不存在，不能进行第三方价格评估，被告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综合以上事实及双方提供证据情况，依法作出判决。